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素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彭怡欣

代　理　人　吳胤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限制閱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陳報相對人申訴「職場霸凌與就業歧視」案件完整資料，因案件資料中受訪談人為相對人熟識之舊同事，涉及第三人隱私，為免因本件爭議致使受訪談人權益受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案件完整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於立法理由明示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相對人起訴主張其遭聲請人所屬員工職場霸凌等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105號給付薪資等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中，陳報相對人申訴「職場霸凌與就業歧視」案件完整資料，因受訪談人為相對人舊同事，涉及第三人隱私，為免因系爭事件致受訪談人權益受損，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前揭完整資料云云。惟前

揭調查資料為本件調查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重要事項，應予兩造表示意見，且仍有將受訪談人列為證人聲請本院調查，並就調查結果進行辯論之可能性。況聲請人未指出如予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的具體事證，所稱可能使受訪談人權益受損云云，均屬單方臆測之詞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